

明道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辦法

104 年 6 月 3 日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公告方式：

- (一) 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http://mentor.ncue.edu.tw>)。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mentor.ncue.edu.tw/news/>)。
-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最新消息(<http://www.nknu.edu.tw/>)
- (五)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
- (六)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http://ite.nccu.edu.tw/main.php>)。
- (七) 104 人力銀行(<http://www.104.com.tw/>)。
- (八) 1111 人力銀行(<http://www.1111.com.tw/>)。
- (九) 本校校園徵才 (http://www.mingdao.edu.tw/personnel/job_teacher.html)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

-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2、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 3、參加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以檢附 104 年度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但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均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2、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甄選類別：

(一) 專任教師

若甄選結果未符合專任需求，則聘任為代理教師。

科 別	徵聘人數	說 明
地理科	1 名	1.大學以上地理系所畢業、具合格教師證。 2.熟悉 GIS 軟體、能操作 GIS 系統，並能指導相關社團競賽。 3.能指導地理實察課程，並具鄉土教材編寫經驗。 4.具指導小論文與專題製作之能力。 5.曾經擔任過導師者佳。
公民與社會科	2 名	1.具備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及國中社會領域公民科之教學經驗。 2.具指導小論文與專題製作之能力。 3.能指導相關社團與公民論壇

五、甄選方式：

(一) 甄選日期：

初試 (專業科目筆試)	暫訂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晚上 6:30~8:30
複試(試教及面試)	暫訂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二)甄選說明：

1、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經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未達初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2、初試(筆試)：

2.1 經審查符合初試資格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2.2 初試時請應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 2B 鉛筆備用。

2.3 筆試以該科國中或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3、複試(試教和面試)：

3.1 參加初試通過者，複試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 E-mail。

3.2 面試名單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30 現場公告通過試教人員後參加面試，擇優

錄取。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4年6月3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止(17:00前寄達)**。

(二)聯絡方式：明道中學人力資源發展處(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04-23341328。

(三)報名步驟：

1、至本校校園徵才網頁(請連結 <http://140.128.156.27/TeacherSelection/LoginT.aspx>)「[教師甄選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填寫後存檔，並轉存 PDF 檔後列印報名表(務必貼上照片)，於報名表簽名後，檢附相關證件佐證資料，寄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414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恕不退件。

2、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報名表「進修計劃」欄位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並檢附證明。

3、相關證件佐證資料(以 A4 直式列印)：

3.1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3.2 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

3.3 退伍令【男】

3.4 切結書

3.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6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含歷年工作經驗)

3.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4、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七、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請採臨櫃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匯款單據影印本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

匯款資料：

(一)銀行代碼：0060224

(二)銀行別：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

(三)戶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四)匯款帳號：0220717009703

備註：匯款單請務必註明報檢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五) 初試合格再參加複試者，免再繳報名費。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